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管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知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葛江宏先生之子葛嘉程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实，葛嘉程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3/7/11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00	19.69	1,969.00
2023/7/24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200	17.64	21,162.10
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400	17.74	7,094.00
2023/8/1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00	17.39	3,478.00
2023/8/10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00	17.18	3,436.00
2023/8/29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600	16.45	9,870.00
2023/10/27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100	17.64	19,408.00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800	19.89	15,912.00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3/11/30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400	21.10	8,440.00
2023/12/4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400	23.33	9,332.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葛嘉程先生的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前述交易累计买入 2,700 股，买入金额共计 47,009 元，累计卖出 2,700 股，卖出金额共计 53,092 元，合计所获收益为 6,083 元，具体计算方法为：所获收益=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嘉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 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葛江宏先生及其子葛嘉程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葛嘉程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上交公司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葛嘉程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 6,083 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交至公司账户。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系葛嘉程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知无意的违规操作

葛嘉程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财务投资行为，葛江宏先生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葛江宏先生及其子葛嘉程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表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培宣，避免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就规范大股东及董监高股份交易行为进行了多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宣导，内容涵盖《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对本事件的发生，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对董监高成员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培训宣导，强化合规意识。同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亲属合规意识的教育，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无知无意违规操作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